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
6號

承辦人：劉珈宜

電話：06-2991111#8952

傳真：06-2990185

電子信箱：kimi2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社字第114014755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ATTCH12_0147559AA0C_ATTCH12.pdf、ATTCH11_0147559AA0C_ATTCH11.pdf、ATTCH3_0147559AA0C_ATTCH3.odt、ATTCH4_0147559AA0C_ATTCH4.odt、ATTCH2_0147559AA0C_ATTCH2.odt、ATTCH1_0147559AA0C_ATTCH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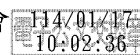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113學年度第1學期「臺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」及「臺南市政府平埔族群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」，即日起受理申請至本(114)年2月24日(星期一)止，敬請協助宣傳，並鼓勵符合條件之學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符合旨揭獎助學金申請資格者，於受理期限內向「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」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檢附「臺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」、「臺南市政府平埔族群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」及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供參，或至「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網站」-「申辦業務」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web.tainan.gov.tw/Nation/>)。

正本：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、施余興望Tjakumay Tagaw 議員、余議員祝青、黃議員肇輝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全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原住民及平埔族群社團

副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臺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

臺南市政府104年5月5日府族原字第1040348794號令發布

臺南市政府110年2月18日府原社字第1100235353號令修正「臺南市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」，名稱

並修正為「臺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」，並自即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111年4月19日府原社字第1110518505A號令修正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為鼓勵原住民學生奮發向學，提升教育水準，以培養優秀人才，貢獻國家族群，並培育其五育之均衡發展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本須知所稱原住民學生，指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，且為國內大專校院以下學校之在籍學生。

前項學生不包括就讀各級學校夜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進修班、建教班、在職專班、研究所或補修學分者。

三、現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之原住民學生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獎助學金：

(一) 學業成績：

1. 國民小學二年級以下學期成績總平均達九十五分以上；三年級以上學期成績總平均達九十分以上。

2. 國民中學學期成績總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。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。

3. 高中（職）學期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。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。

4. 大專校院學期修習學分達十六學分，且學期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。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。

(二) 傑出表現：

1. 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各級成績標準如下：



- (1) 中級：總分達九十分以上。
- (2) 取得中高級以上考試認證。

1. 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競賽或代表我國參加競賽，獲得下列個人或團體獎項：

- (1) 縣（市）級：前三名。
- (2) 全國級以上：前六名或特優。

申請人之學業成績未以百分法計分者，申請獎助學金前應先請學校換算之。

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獎助學金者，同一事實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四、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分配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國民小學每學期一百五十名，每人新臺幣一千元。
- (二) 國民中學每學期三十名，每人新臺幣二千元。
- (三) 高中（職）每學期十五名，每人新臺幣三千元。
- (四) 大專校院每學期十名，每人新臺幣四千元。

前項分配順序，優先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為核發對象。

五、獎助學金之申請期限如下：

- (一) 以每學年第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申請者，應於翌年本府三月前公告之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；以每學年第二學期之學業成績申請者，應於當年本府十月前公告之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- (二) 以傑出表現申請者，應於獲得傑出表現證明之一年內提出。



六、申請人應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，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傑出表現證明一份。
- (二) 註記原住民身分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- (三) 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影本一份。

(四) 申請人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，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
七、受理申請之區公所完成初審後，應將相關文件函送本府，並由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組成審查小組五人至十三人進行審查。

前項審查小組成員，除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代表外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，且各款人數不得超過成員總數二分之一：

- 
- 
- (一) 從事原住民族語教學或文化推廣工作二年以上者。
 - (二) 現任或曾任本市立案之原住民族相關人民團體理事長、總幹事、理事或監事。
 - (三) 現任或曾任本市高中（職）以下或國內大專校院教職二年以上之人員。

審查小組得審酌獎助學金經費及申請案件數量，調整第四點第一項之分配名額及金額。

八、申請案件經本府審查通過後，獎助學金應直接撥入申請人之郵局帳戶。

九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獎助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獎助學金：

- (一)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確資料申請或領取獎助學金。
- (二) 學業成績或傑出表現證明事後經修正、變更或撤銷，而不符第三點第一項所定條件。

十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款及民間捐助款項下支應。

臺南市政府平埔族群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

臺南市政府105年1月13日府族綜字第1050046971A 號令發布，並自105年2月16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10年9月27日府原社字第1101169607號令修正「臺南市西拉雅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南市政府西拉雅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」，並自即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11年3月15日府原社字第1110357755A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12年4月14日府原社字第1120478882B 號令修正「臺南市政府西拉雅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」部分規定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南市政府平埔族群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」，並自即日生效



- 一、為鼓勵平埔族群原住民學生奮發向學，提升教育水準，以培養優秀人才，貢獻國家族群，並培育其五育之均衡發展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須知所稱平埔族群原住民學生，指本市高中（職）以下或國內大專校院在籍學生，且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戶籍資料經本市戶政事務所註記熟記事者。

前項學生不包括就讀各級學校夜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進修班、建教班、在職專班、研究所或補修學分者。

- 三、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之平埔族群原住民學生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獎助學金：

(一) 學業成績：

1. 國民小學學期成績總平均達九十分以上。
2. 國民中學學期成績總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。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。
3. 高中（職）、大專校院學期成績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。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。

(二) 傑出表現：

1. 參加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之平埔族群語言相關競賽活動，獲頒獎狀或領有成績優異證明文件。
2. 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競賽或代表我國參加競賽，獲得下列個人或團體獎項：
 - (1) 縣（市）級：前三名。
 - (2) 全國級以上：前六名或特優。
3. 其他優異表現且有相關證明文件。

申請人之學業成績未以百分法計分者，申請獎助學金前應先請學校換算之。

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獎助學金者，同一事實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- 四、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分配原則如下：



- (一) 國民小學每學期一百五十名，每人新臺幣一千元。
- (二) 國民中學每學期三十名，每人新臺幣二千元。
- (三) 高中(職)每學期十五名，每人新臺幣三千元。
- (四) 大專校院每學期五名，每人新臺幣五千元。

前項分配順序，優先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為核發對象。

五、獎助學金之申請期限如下：

- (一) 以每學年第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申請者，應於翌年三月前本府公告之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；以每學年第二學期之學業成績申請者，應於當年十月底前本府公告之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- (二) 以傑出表現申請者，應於獲得傑出表現證明之一年內提出申請。

六、申請人應繕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傑出表現證明一份。
- (二) 載有直系血親尊親屬個人記事欄註記為熟之戶籍謄本一份。
- (三) 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影本一份。
- (四) 申請人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，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
七、受理申請之區公所完成初審後，應將相關文件函送本府，並由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組成審查小組五人至十三人進行審查。

前項審查小組成員，除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代表外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，且各款人數不得超過成員總數二分之一：

- (一) 從事平埔族群族語教學或文化推廣工作二年以上者。
- (二) 現任或曾任本市立案之平埔族群相關人民團體理事長、總幹事、理事或監事。
- (三) 現任或曾任本市高中(職)以下或國內大專校院教職二年以上之人員。

審查小組得審酌獎助學金經費及申請案件數量，調整第四點第一項之分配名額及金額。

八、申請案件經本府審查通過後，獎助學金應直接撥入申請人之郵局帳戶。

九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獎助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獎助學金：

- (一)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確資料申請或領取獎助學金。
- (二) 學業成績或傑出表現證明事後經修正、變更或撤銷，而不符第三點第一項所定條件。

十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
臺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壹、基本資料

申

請日期：114 年 月 日(務必填寫日期)

申請人				申請文件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族別	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請檢附正本1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3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請檢附影本1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存摺影本(學生本人或指定帳戶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依需求檢附1份(無則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傑出表現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1(非本人帳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2(本人帳戶聲明書)
身分證字號				
戶籍地址	臺南市	區	里	
	鄰	路(街)	巷	
	弄	號	樓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 市 區 里 鄰 路 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
連絡電話	住宅：() 手機：			
就讀學校 (請填全銜)				
年級別	(請填成績單之學年級別)	學業成績 總平均	(百分制分數)	



壹、區公所初審項目(請務必核對申請人文件並填寫初審結果，符合打V，不符合打X；不須查核免註記)

序	審核項目	初審 結果	區公所初審核章

備註：1、為簡化獎助學金核撥作業，請申請人先填妥申請表內領據資料，本表經塗改請核蓋修正印章。
 2、本項獎助學金名額及經費，以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名單為準，未錄取者本府不另行通知。

1.	申請人現設籍臺南市6個月以上		承 辦 人	
2.	申請人具原住民身分且為國內大學(專)以下學校之在籍學生，非屬本須知第二點第二項規定之學生。			
3.	學業成績—以學期成績總平均(請勾選申請者符合之項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國民小學】一、二年級以下總平均達95分以上；三年級以上總平均達90分以上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【國民中學】總平均達85分以上，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高中(職)】總平均達80分以上，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大專校院】修習學分達16學分，且總平均達80分以上，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。 *五年制專科學校前3年視同高中職校，大專校院包含五專4、5年級及二專具有傑出表現者(請勾選符合之項目，需檢附可辨識成績之文件)		課 長	
		4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】中級總分達90分以上或中高級以上:取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參加政府機關主辦或代表我國參加競賽，獲得個人或團體獎項】縣(市)級:前三名、或全國級以上前六名或特優。	區 長
領 據	茲向臺南市政府 領迄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獎助學金款新臺幣 元整(金額勿填)。 此據 具領人(申請者本人簽章): 身分證字號: 戶籍地址: 聯絡電話: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(務必填寫日期)</div>			



備註：1、為簡化獎助學金核撥作業，請申請人先填妥申請表內領據資料，本表經塗改請核蓋修正印章。
 2、本項獎助學金名額及經費，以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名單為準，未錄取者本府不另行通知。

臺南市政府平埔族群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壹、基本資料

申請日期: 114 年 月 日(務必填寫日期)

申請人				申請文件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請檢附正本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
身分證字號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
戶籍地址	臺南市	區	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(熟註記)
	鄰	路(街)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請檢附影本 1 份
	段	巷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存摺影本(學生本人 或指定帳戶)
	弄	號	樓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依需求檢附 1 份(無則免)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	市	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傑出表現證明
		里	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書
		(街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1 (非本人帳戶)
		段	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2 (本人帳戶聲明書)
		弄	號	
樓				
連絡電話	住宅: ()	手機:		
就讀學校 (請填全銜)				
年級別	(請填成績單之學年級別)	學業成績 總平均	(百分制分數)	



壹、區公所初審項目(請務必核對申請人文件並填寫初審結果，符合打V，不符合打X；不須查核免註記)

序	審核項目	初審 結果	區公所初審核章
1.	現籍本市 6 個月以上，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戶籍資料經本市戶		承辦

	政事務所註記「熟」記事者。		人	
2.	為本市高中（職）以下或國內大學（專）在籍學生，非屬本須知第二點第二項規定之學生。		課	
3.	學業成績—以學期成績總平均（請勾選申請者符合之項目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國民小學】總平均達90分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國民中學】總平均達85分以上，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高中(職)】總平均達75分以上，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大學(專)】總平均達75分以上，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。 五年制專科學校前3年視同高中職校，大專校院包含五專4、5年級及二專		長	
4.	具有傑出表現證明(請參照須知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)		區	
			長	

領 據	茲向臺南市政府 領迄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平埔族群原住民獎助學金款新臺幣 元整 (金額勿填)
	此據 具領人（申請者本人簽章）： 身分證字號： 戶籍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(務必填寫日期)</div>

備註：1、為簡化獎助學金核撥作業，請申請人先填妥申請表內領據資料，本表經塗改請核蓋修正印章。
 2、本項獎助學金名額及經費，以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名單為準，未錄取者本府不另行通知。

切結書 1 (受款帳戶非本人帳戶)

具切結人(學生)_____申請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南市政府原住民平埔族群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」所核撥之款項，因本人郵局帳戶遭凍結無郵局帳戶之原因，懇請將款項匯入下述指定帳戶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指定帳戶匯款資料 (郵局 700) 同立書人		
存簿帳號	(局號)	(帳號)
戶名		

(請檢附該帳戶郵局存摺影本/非郵局須扣繳手續費)

 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立書人

(未成年者須加填法定代理人/同指定帳戶人免重覆填報)

具切結書人(學生)： 身分證字號

受款帳戶人： 身分證字號

法定代理人： 身分證字號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